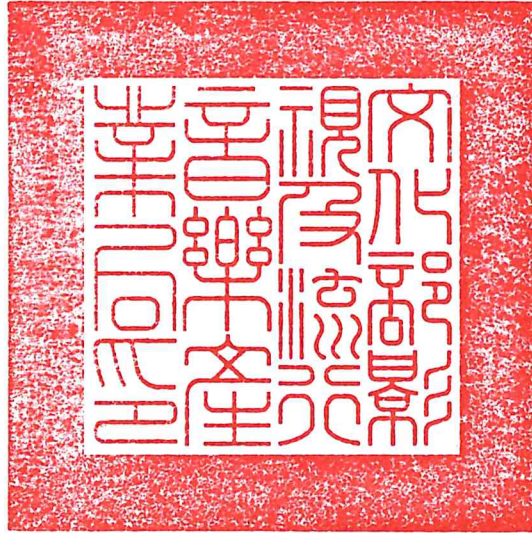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局視(推)字第1073002421號



主旨：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之申請期間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度電視節目翻譯字幕費及配音費補助要點第七點

公告事項：申請期間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八日止。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局長徐宜君